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建良
电话	0898-26607630
传真	0898-26607075
电子信箱	zhoujl@hnmini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6,112,480,240.20	4,812,993,935.70	27.00	4,713,833,30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9,245,875.72	3,366,366,051.54	36.62	3,018,448,472.04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13,863.39	941,515,355.04	-48.79	1,154,328,453.63
营业收入	1,768,011,154.80	2,921,017,731.51	-39.47	2,415,348,2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50,028.68	1,003,917,579.50	-57.76	771,325,0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54,709.18	1,008,022,755.32	-68.43	754,222,76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33.76	减少61.34个百分点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58.3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0	-58.33	0.46

2.2 股东总数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4,139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6.00	6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5.00	653,333,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8.00	33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1.00	18,667,000	无	国有法人
梁枫		2,051,5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628.00	0.04	0	未知	其他
徐伟		571,400.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芸		566,800.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531,099.00	0.03	0	未知	其他
朱宏光		503,600.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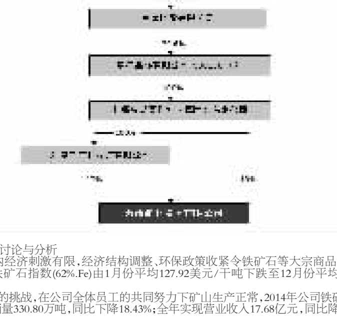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缓行,国内经济刺激有限,经济结构调整、环保政策收紧令铁矿石等大宗商品需求增速放缓,铁矿石市场低迷,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由1月份平均127.92美元/干吨下跌至12月份平均69.25美元/干吨,下跌幅度达45.86%。

面对铁矿石市场持续下跌的挑战,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矿山生产正常,2014年公司铁矿石产量394.65万吨,同比下降3.20%,产量影响较小;铁矿石销量330.80万吨,同比下降18.4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8亿元,同比降低3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亿元,同比降低57.76%。

2014年,公司上市工作、生产经营、建设以及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1、上市工作收获硕果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次公开发行新股1.8667亿股,发行价格每股10.34元,共募集资金19.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7.6亿元,发行后总股本18.6667亿股。公司的成功上市,打通了对接资本市场的渠道,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平台基础,成为海矿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

2、生产组织稳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生产技术革新和改造,加强采场管理技术,充分使用现有生产设备,充分发挥设备生产效率,保证矿石生产。2014年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一级率、甲级维护率、可开动率、故障率等指标均优于考核目标值,设备大修计划及执行数量基本完成,修理工期效率大幅提升。

随着露采转地采过渡期的到来,为增加露采矿量,特别是增加富矿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对北一露采进行优化延深;二是抓好枫树下采场生产部署工作,充分利用大、小设备力量加大可生产范围的推进速度,2014年枫树下采场采出铁矿石22.3万吨。同时,公司努力探索地下开采最佳管理模式,为露天开采逐步顺利转入地下开采做好投产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全省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积极优化生产组织,采取分段开机,保重点项目,保矿段穿孔和贫矿供应,采用错峰作业模式,实行开机交班,最大限度降低限电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同时,公司有效加强矿质量管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引进节能技术与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2014年公司成品矿实际综合能耗每吨7.50公斤标准煤,实现节能减排。

3、营销工作挖潜增效

2014年,面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全球铁矿石供过于求、国内钢铁工业低迷依旧等严峻形势的挑战,公司全力促销保市场,积极走访用户,强化与代理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的贸易合作伙伴,开发中小直销用户作为潜在市场的补充;同时新增铁矿石岛外存储,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

4、安全环保稳定向好

2014年,公司安全环保情况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实现"六个为零"安全目标;环保方面,重大污染事故为零,岗位粉尘合格率94.30%,综合排污合格率100%,均符合规定要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2014年,公司有效统筹安排、科学组织施工,加强现场检查、跟踪监控,建立完善施工及质量监督体系,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积极跟踪资金投资进度,确保资金有效使用;继续开展技术、科研工作,编制生产大纲、生产规划;着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报告期内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一期(简称"北一地采")有序推进,截至2014年底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9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50.78%。

2014年,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建设用地拆迁、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车间主体工程完成50%,其它子项基础工程完成80%;建安投资完成27.4%。

6、资源勘查规范高效

2014年,公司克服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等重重困难,进行各项测绘任务;加强地质技术管理,制作图件整理采场地质信息;精心组织地下开采项目地质勘探工作,做好地质编录及采样工作;加大勘查力度,开展勘查及钻探工作,提升资源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7、对外投资积极论证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未来的投资战略、投资目标、团队建设、定位转型等方面开展工作。2014年,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矿业项目各类投资信息104项,项目涵盖美洲、澳洲、非洲、东南亚及国内等地,品种涉及黑色、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等领域,奔赴国内外实地独立或联合考察4个项目。此外,公司积极关注境内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着重从未来趋势判断,行业市场分析,特别是涉矿上市公司投资潜力研究等方面,挖掘和收集矿业市场信息以及优质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海外并购做好项目储备。

8、内控体系有效执行

2014年,公司围绕企业发展,强化服务理念,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预防、保护、监督、惩处、教育五项职能;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加大对审查问题的整改力度;着力加大廉政监管,不断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企业示范点"建设,营造廉洁从业良好氛围。

9、财务管理降本增效

2014年,公司强化和完善成本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促进降本增效;同时强化日常税务工作管理,拟定相关财务制度及补充规定进行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10、人力资源与时俱进

2014年,公司大胆推进薪酬改革,强化薪酬激励作用,继续执行增资计划,针对实际情况实行熟练期薪酬、出台相关岗位岗级调整及薪酬管理办法;同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均效能。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加强投资团队建设,引进和招聘投资管理中高端人才。此外,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加速培养一批年轻化、国际化,有激情,有魄力,富有创新意识,懂经营善管理的现代化复合型中层管理团队,组织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并制定相关方案及落实;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构建合理框架,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3.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8,011,154.80	2,921,017,731.51	-39.47
营业成本	899,215,289.05	1,059,821,247.10	-15.15
销售费用	19,875,492.18	8,957,955.43	121.88
管理费用	283,110,023.37	328,709,904.18	-13.87
财务费用	48,171,047.97	36,799,703.17	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13,863.39	941,515,355.04	-4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04,378.48	-443,027,642.29	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11,360.59	-671,258,577.55	不适用

3.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047,212.34	3,345,485,988.56	-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933,348.95	2,403,970,633.52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13,863.39	941,515,355.04	-4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891.61	2,254,254.49	5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48,270.09	445,281,896.78	-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04,378.48	-443,027,642.29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829,795.50	48,000,000.00	457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18,434.91	719,258,577.55	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11,360.59	-671,258,577.55	不适用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系铁矿石价格下跌使收入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系购买商品支付减少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借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系分红增加及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4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74,339,750.35	25.76	586,810,740.62	12.19	168.29	主要系本期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4.07	782,361,061.76	16.26	-68.20	旧票到期兑付,新票随收入下降而减少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9.29	308,190,687.97	6.40	84.21	应收矿石销售款增加
预付款项	22,736,979.11	0.37	21,594,196.29	0.45	5.29	
其他应收款	69,341,760.13	1.13	34,850,718.86	0.72	98.97	库存矿石代垫待收的运杂费增加
存货	642,837,076.36	10.52	485,022,089.54	10.08	32.54	成品矿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2,796,836.00	4.46	0.00	0.00	不适用	多交税金、采准工程及理财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3,398,580,116.59	55.60	2,218,829,495.04	46.10	5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3,031.80	0.05	2,953,031.80	0.06	0.00	
固定资产	807,035,623.99	13.20	871,476,913.29	18.11	-7.39	
在建工程	1,044,684,841.08	17.09	735,333,196.88	15.28	42.07	工程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694,379,526.18	11.36	715,244,644.49	14.86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63,888.80	0.81	56,426,264.79	1.17	-1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83,211.76	1.88	212,730,389.41	4.42	-45.85	部分堆存贫矿转为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900,123.61	44.40	2,594,164,440.66	53.90	4.62	
资产总计	6,112,480,240.20	100.00	4,812,993,935.70	100.00	27.00	
短期借款	397,000,000.00	6.49	28,000,000.00	0.58	1317.86	新增借款
应付票据	103,958,000.00	1.70	0.00	0.00	不适用	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款
应付账款	35,707,171.83	0.58	11,326,921.79	0.24	215.24	新增应付采购款
预收款项	22,100,455.39	0.36	58,363,336.60	1.21	-62.13	预收账款转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73,661,198.25	1.21	89,418,309.97	1.86	-17.62	
应交税费	47,082,189.38	0.77	117,590,567.25	2.44	-59.96	缴纳税金
其他应付款	431,308,545.18	7.06	368,359,950.44	7.65	17.09	增加的应付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696,141.79	3.15	392,472,971.97	8.15	-50.90	到期支付
流动负债合计	1,303,513,701.82	21.33	1,065,532,058.02	22.14	22.33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32,842,671.91	2.17	305,178,767.74	6.34	-56.47	其中应付贫矿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递延收益	60,050,344.48	0.98	65,091,440.00	1.35	-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7,646.27	0.28	10,825,618.40	0.22	5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20,662.66	3.43	381,095,826.14	7.92	-44.97	
负债合计	1,513,234,364.48	24.76	1,446,627,884.16	30.06	4.60	
股本	1,866,670,000.00	30.54	1,680,000,000.00	34.91	11.11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30.33	281,962,144.38	5.86	557.58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专项储备	43,809,924.10	0.72	43,809,924.10	0.91	0.00	
盈余公积	444,394,764.50	7.27	402,216,447.79	8.36	1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2,480,240.20	100.00	4,812,993,935.70	100.00	27.00	
未分配利润	390,249,247.24	6.38	958,377,535.27	19.91	-59.28	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9,245,875.72	75.24	3,366,366,051.54	69.94	3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99,245,875.72	75.24	3,366,366,051.54	69.94	36.62	

3.5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世界铁矿石竞争地区格局:全球铁矿石的主要输入地区是亚洲,中国、日本、韩国是世界铁矿石贸易主要进口市场;大洋洲和南美洲是主要铁矿石出口地,其次是南非、印度;欧洲和北美洲所产矿石主要本地区消费,少量出口。铁矿石富矿主要集中在南半球,澳大利亚、巴西、南非等国铁矿石资源条件好,开采成本低,是世界铁矿石贸易主流。中国是主要铁矿石消费市场,故在其它地区无开发价值的低品位矿石也得以开发,国内铁矿石生产商约4000家,开采品位低至8%。

铁矿业巨头垄断世界铁矿石贸易、主导未来格局。四大矿业巨头近年铁矿石产量及海运贸易量在全世界所占比例均超过40%,在矿石贸易上起着绝对的主导地位。且未来四大矿业巨头都有相关的产能扩张计划,四大矿业巨头占有优质的铁矿石资源储备,具备扩大产能的基础条件。

中国铁矿石生产格局: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国铁矿石储量虽然较为丰富,但分散、品位低,故而现在的开发格局是大矿山少,中小矿山多。相对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的铁矿石生产成本,国内矿山生产成本高,受市场影响大。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中国发展为动力,以整合全球资源为己任,以矿产资源开拓为核心,力争成为具有全球投融资能力的矿产资源专业服务商,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中国一流的矿产资源集团。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着眼于全球化、多矿种、深耕国家南海资源发展战略,把握矿业周期规律,实现多品种、多地区的投资覆盖,加大境内外跨行业扩张并购,积极拓展公司的资源发展领域;同时加强对矿业贸易、物流、终端销售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投资,实现矿业资源线上线下的打通,形成一体化产业闭环,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致力创造价值,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力求关怀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3、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指导思想,重点加大对外投资工作力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兼并收购;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矿石销量,增加销售收益;高效组织生产,综合利用资源,满足市场需求;推动管理创新,提高人均效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保证生产平稳过渡;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全年铁矿石成品矿产量360万吨;销售400万吨。

工作思路及措施:

1)对外投资。加快投资发展转型,加强对二级市场研究,加快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收益;积极参与境外投资,拓展投资品种;积极参与具有较好成矿背景的探矿权项目,投入风勘资金实施风险探矿;重点关注新一轮国企改制带来的投资机会;成立专业团队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关注互联网投资发展机会。

2)生产组织、重点工程项目及资源勘查。围绕全年生产目标,强化采场生产管理,科学组织、合理推进;不断提升机械工作管理和能源管理水平,提高能耗利用率;加强质量管理,确保矿石质量稳定;加速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程,加强施工现场跟踪管理和质量检查,加快购置设备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按时投产;继续加大资源勘探投入和力度,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资源储备。

3)市场营销。强化市场信息收集和研判能力,巩固拓宽用户群体;探讨符合市场的实际价格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加强沿海沿江港口驻点营销力量,增强促销;根据市场变化及资金状况,把握对用户的供货数量及节奏,降低风险;开展国际贸易。

4)内部管理及团队建设。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职能部门间的链条管理,通过落实全面预算管理、风险控制、建立价值创造项目考评及激励机制等手段,努力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根据国家新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引进中高端人才、内部锻炼和选拔培养,努力打造专业化、国际化水平的团队,优化和整合组织架构,提升公司全球投资和国际贸易的能力。

5)优化品牌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品牌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扶贫帮困、加强社区管理,构建和谐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上两个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昌江黎族自治县雅加电站			-1,583,180.00	1,583,180.00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澳洲同方矿业有限公司			-999,851.80	999,851.80	
合计	/		-2,953,031.8	2,953,031.8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上两个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无影响

3、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无影响

4、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无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1、 注销子公司

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取得地税及国税税务注销通知书。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4年末,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注册成立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2014年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董事长:陈国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在海南省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4年铁矿石销售330.80万吨,营业收入176,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405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5年度预算主要指标:铁矿石产量360万吨,铁矿石销量400万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24,050,028.68元。本次年终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6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计280,000,50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01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2)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债券之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发行方案见下: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方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担保相关事项的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15-013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银行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述总额折合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申请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规定范围全权决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母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提高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适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15年3月修订)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在海南省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秉持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谨慎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意见:《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客观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4年铁矿石销售330.80万吨,营业收入176,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40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5年度预算主要指标:铁矿石产量360万吨,铁矿石销量400万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24,050,028.68元。本次年终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6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计280,000,50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01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2)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债券之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发行方案见下: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方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修订)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66,357,9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98,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5.00
加:利息收入	231,325.8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注)	744,202,966.30

注: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此外,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

本公司于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64,857,900.00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之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44,202,966.3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50,011,95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4,191,013.52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合 计			744,202,966.3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64,857,9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64,857,900.00元。详见本公告末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于2014年4月6日,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35.79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于2014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矿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100.00	2013年2月28日	1,141.87	注4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	(4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635.79	7,635.79	(22,364.21)	2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39,850.00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5,882.98	175,882.98	96,485.79	96,485.79	(79,397.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2014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90亿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2.40亿元。							

注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0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8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7.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本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56,635.79万元。

注4: 新建选厂项目尚未达产,暂不能确定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鉴于目前铁矿石行业处于低谷,价格较为低迷,为提升公司业绩,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该项投资是公司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及范围:由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公司上述证券投资事宜是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2、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由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公司配备了专职证券投资人员,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向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报告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成员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汇报。

三、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投资, 公司可以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

3. 公司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

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及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1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5	发行方式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偿债保障措施	√
1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12.09	决议的有效期	√
1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银行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3月20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第1项、第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第1项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议案9第2项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15/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三楼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林武 陈秋博 程蕾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及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1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05	发行方式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12.07	偿债保障措施			
1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12.09	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银行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